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簡字第275號

原　　告　王裕程

被　　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關於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9996號支付命令所載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被告不得執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9996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強制執行名義，對原告所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5272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程序事項

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受有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先例參照）。本件被告執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9996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以下合稱系爭執行名義），主張對原告有48,958元及自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債權）暨督促程序費用500元之債權。並向本院聲請以本

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5272號清償債務事件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惟原告主張該債權不存在，是原告於私法上之地位即有侵害之危險，又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先予敘明。

㈡、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各自提出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

二、原告主張系爭支付命令所列電信費債權於系爭執行名義成立前即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原告拒絕給付。為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示。被告則以：不爭執系爭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惟被告催收人員前於114年3月5日與原告聯絡時，原告同意每月2,000元分期清償65,000元，已對系爭債務為承認，而拋棄其時效利益，不得再於本訴訟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㈠、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44條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對於債務所為之承認，必須債務人為承認時已知時效完成，而仍為承認債務之表示，始可認為其有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若債務人不知時效完成，對於其得享受時效利益之事實尚無所悉，其所為之承認，自無從推認有默示同意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887號民事判決）。債務人對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若非屬民法第144條第2項所定以契約承認之情形，而係以單獨行為為之者，須債務人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為不欲享受時效利益之意思表示者，始生拋棄時效利益之效果，與時效完成前之承認，僅需債務人認識他方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即生中斷時效之效力，兩者性質並不相同。二造就系爭債權內容包含電信費、補貼款等電信費用債權，

業已罹於時效乙節並無爭執（本院卷第88頁），是本件應論究者，即為原告於114年3月5日與被告人員通話時所為意思表示，是否構成對系爭債務之承認，而生拋棄時效利益之效果，合先敘明。至原告一再爭執系爭債權金額是否實在，經本院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調取原告之帳務資料供原告核對後，原告亦承認總金額無誤（本院卷第176頁），是原告前開爭論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㈡、經被告提出電話錄音並經本院當庭勘驗後，其內容與二造提出之譯文大致相符（如附表一）。被告雖抗辯兩造已達成清償之合意而成立契約云云，惟被告催收人員最終亦僅表示「我幫你申請」，縱然被告公司通過方案之可能極高，但在確定被告公司同意清償方案，並向原告寄出和解契約書而為要約之前，難認被告公司已受該通話內容清償方案之拘束，自難謂雙方於通話時已成立和解契約。是本件尚非民法第144條第2項所定以契約承認之情形。另自如附表一所示對話內容以觀，催收人員雖曾表明利息自107年起算、有6年多的利息等語，惟雙方於對話中均未提及系爭電信債權時效已經完成之事實，實難僅以此認定原告對系爭債權時效完成之事實有所知悉，而有拋棄時效利益之意，並為不欲享受時效利益之意思表示。被告抗辯原告已有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不得再以時效抗辯為由，拒絕給付云云，尚無足採。

㈢、查本件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前對原告有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之債權本金，並於107年12月3日讓與被告（被告支付命令之遲延利息起算日自107年12月4日起算，本院卷第55頁）；系爭債權顯然於被告受讓前即屬可行使狀態，而開始計算時效。然被告遲至111年始聲請支付命令，復自認系爭債權時效已完成，則原告主張拒絕給付，並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示之系爭債權請求權不存在，被告不得執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應屬有據。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亦屬有據。

四、據上論結，從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一至三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於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語柔

附表一

發話人	內容
	（前略）
被告員工	法務的意思是，他有透過國稅局去確認你名下財產的部分，那你名下是有有有掛一台機車，我看一下，車牌是00尾數NT的部分，如果說你就是個人沒有即時跟我們這邊達成和解的情況之下，我們這個案件會請法院針對你目前名下的這個車子做執行，你要不要跟我們協商用分期的方式慢慢繳？
原告	好啊
被告員工	那你這樣一個月大概可以繳多少？
原告	哎，我目前還欠你們公司多少？
被告員工	我幫你大致算一下喔，就是因為他具體還是要法務來算，我先幫你估算一下，等一下，本金的部分48958，5%利息，一年利息2447，他會從107年起算，就是大概有6年多的利息，我先算6年，利息部分14682，加上本金

	還有法務費用，我這裡估算大概是在6萬4千多，如果再疊加剛剛少計的幾個月應該在6萬5左右。
原告	我想請問一下，我當初跟你借款的嗎？
被告員工	不是，這個是當時你跟遠傳辦門號的那個欠費的問題沒有處理
原告	遠傳
被告員工	對
原告	啊怎麼變這麼多
被告員工	它的原始本金是48958，48958，那有對應的法務執行費用，一個是程序費用500，一個是執行費用396，那另外利息的部分，公文上有寫，它就是會從107年的12月4日起算利息，至清償日止，所以它目前我報給你這個6萬5的金額，它就是依照公文來算，本金包含利息還有法務費用的部分總共加起來。
原告	那如果我分期的話，可以不用那麼多嗎？
被告員工	不用這麼多，因為現在就是我不知道說你的能力範圍是到哪裡，如果說你希望說每個月還個三五千的情況之下，那他利息的部分還是會按照公文來算，那如果說比如說你可能期數比較少，你分個兩到三期，那我可以幫你問利息可不可以少一點這樣子，就是要看你個人能力啦。
原告	但是目前就是可能要等明年欸，因為還有一個在幼稚園，他的月費每個月都要繳很多錢。
被告員工	那你這樣吧，就是說你目前來說，你先分期每個月三千。那如果說你明年的狀況比較好，你可以跟我說看如果我目前扣掉已經繳的剩下的金額，能不能做一個優惠結清的方式
原告	好啊好啊，那...不可以，三千我覺得太多了，兩千可以嗎？
被告員工	兩千嗎？呃，好啊，我幫你送
原告	嘿啊，不然這樣我真的沒有辦法生活

被告員工	那你這樣就是呃分期的部分的話，我們會有一個協議書會寄給你，那你這個協議書，我一樣寄到中山路嗎？還是中正路？
	（中略）
被告員工	嗯，那我就幫你申請，那我跟你說明哦，就是因為這個案件是屬於法務前置的和解案件，那我們寄給你的那個和解契約書，你收到之後，他是有一式兩份的那個契約書，和解契約書還會有一個空信封，那你就是其中一份你個人留底收起來，另外一份就是看一下內容的部分，如果沒有問題的話，就是個人簽字，再塞到空信封裡面回寄給我們就可以了。那我跟你說明，就是裡面內容的部分呢，它就是會有寫到說我們雙方有協商說總共用多少的金額來分期止息。那每一期要繳多少，總共分幾期，會寫得非常清楚，那裡面會有我們的還款帳號。嗯那你那個第一期的部分，你近期大概什麼時候可以繳？（中略）
原告	下個月好嗎？
被告員工	我們法務案件沒辦法順延到下個月，我可以幫你延在月中或者是20號，這個沒問題，但是他不能到下個月。
原告	（中略）好啊好啊，不然就20號啊
被告員工	20號嗎？好啊好啊，那我幫你申請，你記得到時候收到之後，你要記得回寄哦。
原告	好

附表二

編號	門號	債權金額
1	0000000000	6,193元
2	0000000000	12,962元
3	0000000000	29,803元